（上接B211）

发行名称	2021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3月1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2.5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注1）	115,771.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23.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7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注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4）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白渡）（注5）	生产建设	—	46,831.55	46,831.55	46,831.55	–	49,474.49	2,642.94	105.64	2022年12月	1,009.81	否	否
新型高强极薄锂电铜箔研发及其他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	—	14,087.43	14,087.43	14,087.43	–	14,325.53	238.10	101.6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6）	否
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其他：技术改造	延期、增加江西嘉元作为实施主体	19,441.94	20,158.10	20,158.10	172.52	9,563.58	–10,594.52	47.44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注7）	否
嘉元科技（深圳）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项目	运营管理	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宁德）	15,664.65	14,754.94	14,754.94	–	14,756.96	2.03	100.01	2021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注8）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	27,974.43	26,490.89	26,490.89	–	26,727.77	236.88	100.8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生产建设	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宁德）	—	923.01	923.01	–	923.01	–	100.00	2024年12月	2,991.84	否（注5）	否
合计			124,000.00	123,245.92	123,245.92	172.52	115,771.34	–7,474.55	93.9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对2021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将调整后计划购置的设备调配至全资子公司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并将“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2024年6月延期至2026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14,980.61万元，其中预先投入建设项目费用为14,840.70万元，于2021年3月16日完成置换。置换未付的预先投入发行费用为139.91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2025年度公司可转债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期初余额0.00元，期间公司累计转入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金额0.00元，累计转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金额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余额为0.00元，本期取得理财收入0.00元。报告期内，可转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503,227.38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嘉元科技（深圳）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项目”实际节余金额为923.01万元，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项目质量及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合理配置资源，严格控制了各项支出。（2）节余铺底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截至期末投入进度（%）”超过100%的主要原因系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投入项目所致。

注5：“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白渡）”“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宁德）”未达到预计效益原因主要系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基于编制时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未来市场需求预测、公司技术研发能力等因素提出，公司经审慎测算后认为编制时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经济效益良好。因近年来新能源汽车降价行为引发了包括燃油车在内的全行业降价潮，终端产品销售降价压力不断向上游产业链传导，同时铜箔行业进入者增加、新增产能不断释放，导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加工费出现下滑，公司营业收入虽呈增长态势，且公司已积极开源节流、降本增效，在费用支出上进行谨慎控制，但公司仍出现亏损的情况，导致募投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

注6：“新型高强极薄锂电铜箔研发及其他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属于研发项目，旨在提升公司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不进行效益测算。

注7：“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主要在公司现有生产及配套设施基础上实施，属于技术改造项目，旨在改进生产工艺和提升运营管理效率，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本项目不做经济效益测算。

注8：“嘉元科技（深圳）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项目”主要提升公司的整体研发实力和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附表2：

“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10月12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25.4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注1）	337,838.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注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4）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嘉元科技园新增年产1.6万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	86,000.00	65,000.00	65,000.00	2,961.16	65,499.58	499.58	100.77	2023年2月	3,784.40	否（注5）	否
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	生产建设	延期	120,000.00	96,000.00	96,000.00	–	97,245.09	1,245.09	101.30	2024年12月	2,991.84	否（注5）	否
年产3万吨高精度超薄电子铜箔项目	生产建设	—	84,000.00	15,000.00	15,000.00	684.12	13,722.68	–1,277.32	91.48	2022年12月	981.69	否（注5）	否
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电解铜箔项目	生产建设	延期	160,000.00	140,041.70	140,041.70	13,980.15	125,274.05	–14,767.65	89.45	2026年12月	–1,865.73	不适用（注6）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	22,201.00	21,797.05	21,797.05	0.00	21,799.28	2.23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72,201.00	337,838.75	337,838.75	17,625.43	323,540.68	–14,298.07	95.7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将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电解铜箔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2024年9月延期至2026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24,936.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使用募集资金35.74万元置换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此外，存在预先使用自有资金66,280.65元用于支付股份登记费用的发行费用未计入需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中，该金额已转入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使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2025年度公司定增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期初余额313,986,639.10元，期间公司累计转入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金额188,000,000.00元，累计转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金额327,777,968.74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余额为177,551,244.98元，本期取得理财收入0.00元，利息收入3,342,574.62元，募集资金理财本息已归还。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截至期末投入进度（%）”超过100%的主要原因系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投入项目所致。

注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5：“嘉元科技园新增年产1.6万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年产3万吨高精度超薄电子铜箔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原因主要系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基于编制时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未来市场需求预测、公司技术研发能力等因素提出，公司经审慎测算后认为编制时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经济效益良好。因近年来新能源汽车降价行为引发了包括燃油车在内的全行业降价潮，终端产品销售降价压力不断向上游产业链传导，同时铜箔行业进入者增加、新增产能不断释放，导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加工费出现下滑，从而导致募投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

注6：“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电解铜箔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已延期到2026年12月，因此“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为“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廖平元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经审议，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促进依法运作。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力保障了公司全年各项工作目标的实现。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裁（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经审议，公司2025年度总裁（总经理）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状况；报告期内，公司总裁（总经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贯彻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带领经营团队按照公司确定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2025年度各项工作。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经审议，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经审议，公司编制的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2026年度经营计划，在充分考虑相关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制定的，公司所作的2026年度财务预算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本预算报告仅为公司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行业政策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1）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024,716.06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281,742,467.12元。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455,673,79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2,699,900股后参与分配股数为452,973,890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20,383,825.05元（含税）（实际分派现金红利金额以实施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的数额为准），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5.75%。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455,673,79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2,699,900股后参与分配股数为452,973,89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203,838,25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59,512,041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3、公司不送红股。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

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董事会授权总裁（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41）。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1）经审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2025年度在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等责任领域的实践和绩效，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经审议，在2025年度的工作中，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同时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专业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结合2025年实际工作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2025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各自撰写了《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将听取《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各位独立董事分别出具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评估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议案》

（1）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3）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独立董事夏芸、张展源、董全峰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经审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等方面持续发挥专业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经审议，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众、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撰写了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董事会同意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报出《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六）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经审议，根据公司2025年度的各项考核指标、年度经营业绩及公司经营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司核发给公司董事的2025年度薪酬金额为4,233,984.16元（上述薪酬金额为税前金额，包含报告期内上任前及卸任后在公司工作的全年薪酬，包含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及公司业绩现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结合公司经营目标、考核体系以及相关岗位职责等并参考市场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董事2026年度薪酬标准，具体内容如下：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经营管理职务及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规定领取报酬，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不参与公司内部的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10万元整/年（税前），按月发放。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由于所有董事均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表决情况：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9票。

（3）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4）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5）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经审议，根据公司2025年度的各项考核指标、年度经营业绩及公司经营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司核发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2025年度薪酬金额为4,060,695.47元（上述薪酬金额为税前金额，包含报告期内上任前及卸任后在公司工作的全年薪酬，包含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及公司业绩现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经营管理职务及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规定领取薪酬。公司综合考虑了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使其更加勤勉尽责，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3）本议案关联董事廖平元先生、杨剑文先生、李建国先生回避表决。

（4）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委员杨剑文先生回避表决。

（5）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将听取本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1）经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推动上市公司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助?信?提振、资本市场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精神要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现对2025年度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价值，保障投资者权益。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经审议，本次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对2026年度资金使用的需求，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对公司无不利影响。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其业务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经审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在年度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2025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经审议，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经审议，同意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经审议，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6年5月12日下午14时30分在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6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及《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8）。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经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预留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7960万股、10.1600万股不得归属按作废处理。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3）本议案关联董事廖平元先生、杨剑文先生、李建国先生、叶成林先生回避表决。

（4）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委员杨剑文先生回避表决。

（5）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6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2.4170万股。同时，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已达成，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1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4200万股。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上述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3）本议案关联董事廖平元先生、杨剑文先生、李建国先生、叶成林先生回避表决。

（4）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委员杨剑文先生回避表决。

（5）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公司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2025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1,893.7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5年度计提金额	备 注
信用减值损失	1,893.77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计	1,893.77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公司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1,893.77万元。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合计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人民币1,893.77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相关减值准备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行为。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作出的判断，遵循了谨慎性、合理性原则，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7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13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55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91人

2025年度业务总收入：6.92亿元

2025年度审计业务收入：4.84亿元

2025年度证券业务收入：2.38亿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7家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如下：采矿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农林牧渔。

2025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7,384.93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之和为11,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2次。

2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小磊，200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3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近三年签署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多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旸女士，202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拥有13年的会计和审计专业经验，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2024 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曙萍，200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4家，近三年签署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5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1）独立性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受到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的监督管理措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日期	处理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情况
1	刘曙萍	2026–1–8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项目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项目	2025年	2026年	增减幅度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85.00	100.00	17.65%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25.00	25.00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经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充分审查，并对其完成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相关职业准则，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和内控状况，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与会人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在年度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2025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2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12日　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2日

至2026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及《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4、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嘉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杨剑文先生、李建国先生、叶成林先生回避表决议案3。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88	嘉元科技	2026/5/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5月7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二）现场登记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接受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上述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请于2026年5月7日下午17时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证券部，并请来电确认登记状态。

6、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李恒宏、杜京宣

联系方式：0753–2825818

联系传真：0753–2825858

电子邮箱：688388@gdjykj.net

邮政编码：514759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3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	35,000.00	11,000.00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授信担保额度预计	否
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359.96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授信担保额度预计	否
广东嘉元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	83,156.39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授信担保额度预计	否
深圳嘉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	0.00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授信担保额度预计	否
广东嘉元新能开发有限公司	22,600.00	4,151.42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授信担保额度预计	是
湖南嘉元隆源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7,000.00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授信担保额度预计	是
山东嘉元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0.00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授信担保额度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17,1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1.28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资金运营能力，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部分合作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80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可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互相调剂），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包括新增授信及原有授信的展期或者续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口押汇、出口保理、融资租赁等业务（具体授信额度、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公司将本着审慎原则灵活高效运用相关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将根据经营的实际需求对特定时期不同的融资方式进行优劣对比，动态进行优化调整，按照财务风险控制要求、成本高低等来确定具体使用的授信金额及用途。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同时，公司拟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58,6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嘉元”）提供授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嘉元”）提供授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山东嘉元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嘉元”）提供授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广东嘉元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时代”）提供授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嘉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新能源”）向银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等比例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嘉元新能源少数股东吴鹏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等比例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嘉元新能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广东嘉元新能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新能开发”）向银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提供全额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事项由嘉元新能源其他少数股东吴鹏以持有嘉元新能源的10%股权为限提供反担保，即提供的反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嘉元新能源为嘉元新能开发向银行申请14,000万元人民币授信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等比例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2,600万元人民币，嘉元新能源少数股东吴鹏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等比例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嘉元（深圳）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科创公司”）拟为控股孙公司湖南嘉元隆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隆源”）向银行申请7,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提供全额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嘉元隆源少数股东罗军以持有嘉元隆源的35%股权比例为限提供反担保，即提供的反担保额度不超过2,450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
宁德嘉元	公司直接持股100%，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不超过35,000万元
江西嘉元	公司直接持股100%，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不超过30,000万元
山东嘉元	公司直接持股100%，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不超过5,000万元
嘉元时代	公司直接持有嘉元时代85.7143%股权，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嘉元时代14.2857%股权，嘉元时代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不超过150,000万元
嘉元新能源	公司持有嘉元新能源90%股权，吴鹏持有嘉元新能源10%股权，嘉元新能源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不超过9,000万元（该公司其他少数股东以持股比例提供等比例担保）
嘉元新能开发	公司持有嘉元新能源90%股权，吴鹏持有嘉元新能源10%股权，嘉元新能源持有嘉元新能开发100%股权，嘉元新能开发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不超过22,600万元（该公司其他少数股东按以持股比例提供等比例担保或提供反担保）
嘉元隆源	公司持有嘉元科创公司100%股权，嘉元科创公司持有嘉元隆源65%股权，罗军持有嘉元隆源35%股权，嘉元隆源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不超过7,000万元（该公司其他少数股东以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合计	–	不超过258,600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额度、期限、方式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审议的担保金额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	100%	78.97%	11,000.00	35,000.00	5.04%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	100%	92.85%	359.96	30,000.00	4.32%		否	否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嘉元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85.7143%	73.83%	83,156.39	150,000.00	21.61%		否	否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嘉元隆源科技有限公司	65%	70.11%	7,000.00	7,000.00	1.01%		否	是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嘉元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	63.58%	0.00	5,000.00	0.72%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嘉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	22.19%	0.00	9,000.00	1.30%		否	否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嘉元新能开发有限公司	90%	41.82%	4,151.42	22,600.00	3.26%		否	是

注：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均按2025年末数据计算；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数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350981MA352WU9XX
法人	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360727MA39RNK83K
法人	山东嘉元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371523MA3CL00WXB
法人	广东嘉元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有嘉元时代85.7143%股权，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嘉元时代14.2857%股权，嘉元时代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91441403MA7K6CUP9W
法人	深圳嘉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嘉元新能源90%股权，吴鹏持有嘉元新能源10%股权，嘉元新能源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91440300MA5HWY3B83
法人	广东嘉元新能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嘉元新能源90%股权，吴鹏持有嘉元新能源10%股权，嘉元新能源持有嘉元新能开发100%股权，嘉元新能开发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91440812MABWGM–FW0R
法人	湖南嘉元隆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嘉元科创公司100%股权，嘉元科创公司持有嘉元隆源65%股权，罗军持有嘉元隆源35%股权，嘉元隆源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91430482MACYC77D57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	149,923.01	118,390.87	31,532.15	155,459.92	2,991.84
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	224,990.93	208,895.68	16,095.25	91,587.30	–1,865.73
山东嘉元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9,368.69	25,029.63	14,339.06	77,181.80	1,623.87
广东嘉元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63,779.95	120,914.26	42,865.69	43,951.92	–2,385.66
深圳嘉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666.46	1,922.92	6,743.55	41.90	–193.41
广东嘉元新能开发有限公司	12,327.54	5,155.07	7,172.48	1,257.97	793.29
湖南嘉元隆源科技有限公司	39,226.99	27,500.38	11,726.60	90,624.01	567.39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上述被担保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上述拟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人民币258,600万元系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的担保事项在实际业务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及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进一步延伸公司产业链，更好地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嘉元新能源、控股孙公司嘉元新能开发提供担保，及公司与子公司嘉元科创公司对控股孙公司嘉元隆源提供担保，由嘉元新能源其他少数股东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等比例担保或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反担保、嘉元隆源其他少数股东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反担保，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对2026年度资金使用的需求，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对公司无不利影响。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其业务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17,1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4.7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2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 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 相关规定，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授权事项的具体内容

本次提请股东会授权事项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三）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股东会授权的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在股东会授权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八）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十）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补充，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一）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经股东会授权上述事项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发行程序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至4月2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88388@gdjykj.net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并将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28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28日（星期二）15:00–16:00
-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廖平元先生；

董事、总裁（总经理）：杨剑文先生；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李恒宏先生；

财务负责人：郑幸友先生；

总工程师：王俊锋先生；

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夏芸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4月28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至4月2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688388@gdjykj.net，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说明会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3–2825818

联系邮箱：688388@gdjykj.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250,000.00万元（包含本数）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计程序：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
-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产品虽然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预期。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规范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降低财务成本，保持资金流动性。

（二）资金来源

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投资风险可控，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总裁（总经理）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产品虽然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当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董事会授权总裁（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不送红股。
-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024,716.06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281,742,467.12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55,673,79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2,699,900股后参与分配股数为452,973,890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20,383,825.05元（含税）（实际分派现金红利金额以实施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的数额为准），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5.75%。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55,673,79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2,699,900股后参与分配股数为452,973,89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203,838,25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59,512,041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3、公司不送红股。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0,383,825.05	0.00	6,338,309.49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024,716.06	–238,831,043.21	19,030,463.9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281,742,467.1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A=a1+a2+a3）	26,722,134.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B=b1+b2+b3）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C=（c1+c2+c3）/3）	–54,258,621.0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D=A+B）	26,722,134.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E=D/C）	不适用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不适用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F）	975,615,027.3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G）	21,134,209,608.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F/G）	4.62%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均以全票赞成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